

广州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穗职转办〔2016〕1号

广州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6 年广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2016 年广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州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联系人:黄眺晖、涂家朝,联系电话:83105908、83105912)

2016年广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的工作要求，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按照“放管服”协同推进的思路，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放权的含金量和协同度，强化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服务的便捷化高效化，深入推进我市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现提出2016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继续清理精简行政许可事项。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做好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着力取消下放一批制约创业创新、群众办事不方便的行政许可事项，扩大将面向公民的事项下放到镇（街）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范围。严控新增行政审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2. 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运行监管，实行动态管理。指导各区编制和发布本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市编办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3. 推进优化政府事权划分。研究拟订优化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划分工作意见，理顺市、区两级政府事权关系。（市编办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4.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逐步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机构、过程和结果公开。（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5. 推动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市、区两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市编办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0月底前完成）

6. 推进“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整合现有的政府服务热线、网格管理、网上办事大厅以及联合审批等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广州市“一卡（市民卡）、一号（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一格（网格化服务管理）、一网（网上办事）、一窗（政务大厅）”公共服务平台。

规范全市政务信息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围绕“一网一窗”网上网下一体化、“一号一格”指挥调度一体化、行政执法综合资源管理监察一体化，基于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数据互通、信息互联、审批互动。（市政务办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完成）

7.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调整有关市级管理权限在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的实施，建立自贸区权责清单制度，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的“一站式”高效服务模式，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推进广州开发区开展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编办配合，12月底前完成）

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8. 推进企业投资改革。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继续推进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工作，争取省进一步下放权限，同时加强与各区对接，做到审批权限应下尽下。积极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做好我市现行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衔接。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涉密事项外）网上全程办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配合，12月底前完成）

9. 深化项目审批改革。制定《广州市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意见》，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市政务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配合，6月底前完成）

10.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掌握各类债券的运作模式，联动考虑投融资需求管理。总体推进投融资管理工作，做到高效集中、有的放矢。对于国家各类资金支持政策，做到可用尽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11. 强化项目管理。抓紧推进我市投资项目库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力争2016年上半年上线试运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库申报系统功能，强化项目库管理，推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动态管理。年底前完成市统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2. 清理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认定。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参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继续清理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配合，12月底前完成）

13. 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继续维护和梳理本市开考的职业（工种）题库资源，严格落实国家、省职业资格目

录清单管理制度；做好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与省系统的数据交换对接，进一步完善证书查询系统；严格使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接收和印制新版空白职业资格证书，推动新版证书的一体化印制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14. 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制订《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管理办法》、《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办法》，加强对鉴定所的监管。严格按照省物价文件要求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费，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15. 创新职业资格水平评价。坚持高端引领、内涵发展、服务企业的工作思路，继续推动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的“广州模式”向纵深发展。实施《2016年广州市分级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试点工作方案》，探索建立分级管理专项能力证书制度。按照省的部署，稳步推进我市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鉴定移交工作，成熟一个、移交一个，对承接行业协会加强指导和监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16. 加强职业资格监管。按照《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违规处理办法》和《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质量事件受理与调查处理工作规范》，不断完善考评员违规事

件调查和处理的工作规范。完善考评员管理，建设考评员电脑委派系统。改革职业技能鉴定业务流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17. 继续贯彻上级政府各项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家和省的部署，免征部分国家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推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重点清理、整合政府性基金项目，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停征价格调节金，扩大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加大管理和检查力度，纠正违规行为。按照省的部署，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12月底前完成）

18.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收费项目，推进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12月底前完成）

19. 降低部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广州市事业单位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中的各个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摸查和逐项研究，以我市有定价权限为前提，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的原则，降低或取消部

分事业单位收取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委配合，12月底前完成)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0. 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做好改革跟踪评估，不断完善改革措施，探索实行更多证照合一。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关于进一步放宽我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市工商局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21. 全面提升工商登记服务效率。铺开工商登记“全城通办”，统一市、区注册登记标准，建立智能预约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和监控中心，促进办事群众合理分流，整体提升登记效率。依据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全面落实“双告知”工作，注册登记时告知申请人，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注册登记后告知审批部门，促进监管责任落实。(市工商局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22.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完善广州市商事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and 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健全部门间信用信息持续交换共享机制，实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市工商局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23. 探索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被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促进提高监管执法的公平性。（市工商局牵头，各区、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24.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制定《广州市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在教育管理体制、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完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创新产学研用机制构建职业教育广州模式、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推动教育督導體制和机制创新、考试招生制度、教育保障机制等方面深化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依法治教，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市教育局牵头，各区配合，12月底前出台相关改革文件）

25.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制定《广州市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引领推动自主创新加快发展，强化广州作为中心城市的龙头带动和辐射引领作用。以鼓励创新和宽容失败作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抓手，制定出台《关于鼓励科技创新宽容失败的意见》，贯彻落实科技创新“1+9”系列政策，进一步推进科技计划改革。（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各区配合，12月底完成）

26. 深化文化领域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

化、数字化，加入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广东公共文化云”。出台《广州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2016—2020年）》，制定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形成完善的文化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启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试点建设，创新举办重大文化惠民活动。将优秀文艺精品纳入公共文化产品的采购范畴，积极发挥文艺作品在培育提高公众文明素质中的作用。策划各级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开展各类展览展示活动。落实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影视监管制度。维护文化广电新闻传播行业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市文广新局牵头，各区配合，12月底前出台相关改革文件）

2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发展高端、特需和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产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方式共同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启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提升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修订《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区配合，12月底前出台相关改

革文件)

28. 深化体育领域改革。编制《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培育体育社会组织基地，出台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办法，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机制，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活力。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出台相关实施意见。支持广州足球事业发展，推进市足协改革后续机制建设，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和专业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体育局牵头，各区配合，12月底前出台相关改革文件)

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府服务

29. 积极创新政府监管方式。推广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信用激励等监管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0. 稳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省的部署，重点推进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综合执法改革，落实农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理顺纵向、横向间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31. 加强机关绩效考核。建立机关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制定《广州市机关绩效考核办法》、《广州市机关绩效考核指标和数据管理规则》、《广州市机关绩效考核方法和程序操作规则》、《广州市机关绩效考核信息平台管理和操作规则》等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32.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修订《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试行办法》，继续编制并公布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社会组织目录，对已纳入目录的社会组织予以动态调整。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